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 期

(总第 050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050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安泽圣鑫焦化有限公司“11·1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4]2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号) (2)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号) (11)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安泽圣鑫焦化有限公司“11·14”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4〕2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临汾安泽圣鑫焦化有限公司“11·1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临汾安泽圣鑫焦化有限公司“11·14”一般坍塌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

改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0年3月22日印发的《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临政办发〔2020〕16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

为加快推进全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旅游奖励政策带动消费作用,以旅游奖励撬动文旅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结合我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实施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项目和标准

(一)对旅行社的奖励

1. 对组织旅游包机的奖励。旅行社组织15人以上(含15人)来临旅游包机,每班每人奖励180元。

2. 对组织旅游专列的奖励。普通专列人数500人以上(含500人),豪华专列(卧铺车)人数400人

以上(含400人),高铁专列人数200人以上(含200人),11月至次年4月旅游淡季,每人奖励150元;5月至10月旅游旺季,每人奖励120元;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每人奖励35元。一日内乘坐同等档次的不同车次,从同一城市到达临汾的同一旅行社组织的同一旅行团可以享受旅游专列奖励。

3. 对组织旅游大巴的奖励。11月至次年4月旅游淡季,100人以上(含100人)大巴团队,一次性奖励1.2万元;300人以上(含300人)大巴团队,一次性奖励4万元;500人以上(含500人)大巴团队,一

次性奖励7万元。5月至10月旅游旺季,100人以上(含100人)大巴团队,一次性奖励1万元;300人以上(含300人)大巴团队,一次性奖励3.5万元;500人以上(含500人)大巴团队,一次性奖励5.8万元。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300人以上(含300人)大巴团队,一次性奖励1万元;500人以上(含500人)大巴团队,一次性奖励1.7万元。

4. 对组织自驾游团队的奖励。旅行社组织自驾游团队来临,10辆车以上(含10辆)并40人以上(含40人),一次性奖励0.5万元;30辆车以上(含30辆)并100人以上(含100人),一次性奖励1.2万元;50辆车以上(含50辆)并150人以上(含150人),一次性奖励1.7万元。

5. 对组织旅游直通车的奖励。旅行社和具有合法资质的旅游客运公司,开通临汾全市范围内正常经营的收费A级旅游景区的定线、定点、定时、定价旅游直通车线路,年度开行120班次以上(含120班次),17座以上(含17座)旅游大巴,按单程每车每公里5元给予专线线路补贴。

6. 对组织入境团队的奖励。旅行社组织大陆地区之外旅游团队,接待人数30人以上(含30人),每人奖励200元;接待人数50人以上(含50人),每人奖励240元。

7. 对组织国内游高品质团队的奖励。旅行社组织30人以上(含30人)游览我市4个4A级以上(含4A)收费景区,入住4星级以上(含4星)酒店1晚以上(含1晚),用餐标准每人50元以上(含50元),人均消费1500元以上(含1500元),每人奖励200元。

8. 对组织“康养山西·夏养山西”生态康养乡村旅游的奖励。7月至9月,对游览我市太岳山区4个省级以上(含4个)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或国家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或省级休闲度假区,并在以上县(市、区)酒店(含“太行人家”、民宿、农家乐)住宿一晚以上,一次性组织30人以上(含30人)团队游览,每人奖励100元。

9. 组团社年累计奖励。组团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来临旅游,住宿一晚并游览3个以上(含3个)收费景区的,1000人以上(含1000人)不足3000人的,按每人20元奖励组团社;3000人以上(含3000人)不足5000人的,按每人25元奖励组团社;5000人以上(含5000人),按每人30元奖励组团社。

已获得包机、专列、大巴、自驾游团队、国内高品质团队、生态康养乡村旅游奖励的仍可享受累计奖励(入境游团队不再享受年累计奖励)。

(二)对A级旅游景区创建的奖励

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200万元,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100万元,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30万元。

(三)对星级旅游饭店创建的奖励

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50万元。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奖励按照《临汾市五星级旅游饭店招商引资办法》标准奖励。

(四)对旅游民宿、茶吧、书吧、咖啡吧的奖励

对新评定的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2023年评选为临汾市“回家·悦生活”精品旅游民宿、茶吧、书吧、咖啡吧的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和5万元。本办法实施后,对新评选为临汾市“回家·悦生活”精品旅游民宿、茶吧、书吧、咖啡吧的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和5万元。

(五)对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创建

的奖励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保护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六)对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创建的奖励

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奖励 50 万元,成功创建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奖励 20 万元。

(七)对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的奖励

对成功创建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奖励 20 万元,成功创建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示范村)的奖励 5 万元。

(八)对省级“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创建的奖励

对成功创建为省级“黄河人家”“太行人家”的单位每家奖励 2 万元。

对同一主体单位成功创建获得多项奖励,按就高原则奖励,不重复享受奖励。

二、奖励条件

(一)本办法所奖励的大巴、专列、包机、自驾游、入境团、国内游高品质团以及符合奖励要求的散团,须满足游览 3 个以上(含 3 个)收费旅游景区(含 2 个 4A 级景区,生态康养游不受 2 个 4A 级景区条件限制,国内游高品质团需游览 4 个 4A 级以上景区)、在临汾市辖区内住宿一晚和人均消费达到 400 元以上(含 400 元,国内游高品质团队的奖励人均消费达到 1500 元以上)三个基本条件。消费票据必须是临汾市的发票。

(二)组织旅游专列须停靠临汾市辖区内火车站,旅游包机须在临汾尧都机场落地,大巴和自驾车队入临须同一天到达。

三、现场查验

由各县(市、区)负责现场查验到达本辖区内申报奖励的旅游团队和旅游直通车。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旅游直通车的公司资质、车辆运营资质、司机资质审查,并对直通车运行监督检查和现场查验。

四、奖励申报审批

(一)对 A 级旅游景区创建,星级旅游饭店创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创建,旅游民宿、茶吧、书吧、咖啡吧创建,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省级“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创建奖励,以相关文件或证书为依据,由创建主体向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市财政局按照规定办理。

(二)对旅行社的奖励,奖励对象应是具备合法资质的旅行社和旅游客运公司。

1. 申报流程

(1)申请旅游包机、旅游专列、旅游大巴、自驾游团队、入境游团队、国内游高品质团队、生态康养乡村旅游奖励的组团社,须在发团前 2 日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旅游行程表》《游客花名册》、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团队离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无异议后予以备案存档,次季度兑现奖励。

(2)申请旅游直通车的旅行社和旅游客运公司,须提前 10 天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填写《旅游直通车奖励申请表》,直通车营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无异议后备案存档,2 个月内兑现奖金。

(3)申请累计奖励的旅行社必须在游览前一天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旅游行程表》《游客花名册》,每月月底前提交当月《旅行社月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和相关印证材料,并于当年度 12 月 1 日前将当年《旅行社年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

情况统计表》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无异议后备案存档,累计奖励以购票人数为准。当年度 12 月份旅游人数计入下一年度旅游累计奖励。

2. 申报材料

(1) 旅游包机、专列、大巴、自驾游团队、入境游团队、国内游高品质团队和生态康养乡村旅游团队奖励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机票(火车票)原件;
- B. 租车合同;
- C. 旅游行程表;
- D. 旅行团成员名单表;
- E. 入住酒店证明;
- F. 游览景区证明;
- G. 团队人均消费证明。

(2) 旅游直通车奖励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申报企业与直通车景区的合作协议书;
- B. 旅游直通车 GPS 轨迹运行图;
- C. 景区按月提供直通车开通情况的证明;
- D. 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交通运输公司、车辆、驾驶员合法运营资质证明。

(3) 组团社散团年累计奖励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旅行社月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
- B. 旅行社年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
- C. 酒店入住证明、住宿费发票、租车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 D. 景区门票结算凭据或景区出具的证明;
- E. 团队人均消费证明。

五、监督管理

(一) 旅行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奖励申请资格:

- 1. 违反《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规定,有零负团费现象的;

2. 不执行《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3. 因旅行社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4. 有重大投诉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账目不清、业务档案混乱的;

6. 近三年受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 旅行社在申报奖励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相互协作,诚信经营,如发现旅行社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旅游市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不予奖励,并追究旅行社的责任。

六、附则

(一) 上述所指“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由市审计局审计对旅行社的奖励资金,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拨付,市财政局按规定办理。

(三) 本办法由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3 月 22 日印发的《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临政办发〔2020〕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旅游团队接待奖励申请表

2. 入境旅游团队接待奖励申请表

3. 旅游团队接待奖励现场查验情况表

4. 旅行社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月

5. 组团社年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

6. 旅游直通车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旅游团队接待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 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项目	在下列相应的位置划(√) 1. 旅游大巴团 () 2. 旅游专列 () 3. 旅游包机 () 4. 自驾游团 () 5. 国内高品质旅游团 () 6. 生态康养旅游团 ()		
旅游团队 申请人数		申请奖励 金 额	
法人签字		电 话	
备 注			

附件 2

入境旅游团队接待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客源地			
旅游团队 申请人数		申请奖励 金 额	
法人签字 (盖章)		电 话	
备 注			

附件 3

旅游团队接待奖励现场查验情况表

申报旅行社				
团队情况	类 型		来临时间	
	住宿地点		团餐地点	
	总 人 数			
	类 型	包机 专列 大巴团 自驾团 入境团 国内高品质旅游团 生态康养旅游团		
申请单位信息	带队导游 姓 名		带队导游 姓 名	
	电 话		电 话	
	导游证号		导游证号	
	车辆信息 (车牌号、 核载人数)			
查验意见	现场查验地点_____ _____ 实到人数_____人 查验人(签字): _____ 旅行社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现场查验后,县(市、区)文旅局留存一份,旅行社留存一份。

附件 4

旅行社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月

填报单位(盖章):

团队来临日期	人次	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和核定载客数)	参观景点	入住酒店	团餐地点	离临时间	备注
合 计	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_____人次						

旅行社总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5

组团社年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申报人数		团数	人数	申请奖励 金额(万元)	金额	
	大巴团累计				大巴团	
	专列累计				专列	
	包机累计				包机	
	自驾游累计				自驾游	
	国内高品质旅游团累计				国内高品质旅游团	
	生态康养旅游团累计				生态康养旅游团	
	散团				散团	
	合计团数和人数				合计金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盖章)			
备 注						

附件 6

旅游直通车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运营线路			
申请金额			
运营车辆	车牌号:	司机:	
	车牌号:	司机:	
	车牌号:	司机:	
	车牌号:	司机:	
	车牌号:	司机:	
	车牌号:	司机:	
运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运营班次	每周	班	每月 班
往返时间	()点发车		()点返程
票价信息			
法人签字		手 机	
备 注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管理能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61号)和《山西省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晋办发〔2021〕22号)精神,领导统筹全市社会组织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协调解决全市社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艳萍 副市长

副组长: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赵新喜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高 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郭婷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刚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刘 浩 市委政法委一级调研员

武经纬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解 湧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刘 斌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窦 斗 市工信局副局长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新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韩小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崔 力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乔卫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建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 俊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史文斌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杨文革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毛崇澜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李晓燕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秦官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郭雅丽 市外事办副主任

李俊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海清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红云 市体育局副局长

申红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

任泰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监管分局副局长

李 弘 市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市领导

赵宁伟 团市委副书记

小组日常工作及相关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赵新

卫丽丽 市妇联副主席

喜同志兼任。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

张 慧 市文联副主席

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

乔 前 市科协副主席

整,不再另行发文。

郑雪琳 市工商联副主席

温水龙 市残联副理事长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房 毅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2024年1月25日

景合义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副
行长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